FEB112022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19619183 日期：2022年2月11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29，L-1A 经理或高管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大型汽车制造集团的汽车金融子公司，寻求根据 L-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，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，担任其首席财务官。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本法）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申请，但驳回了申请人延长受益人 L-1A 身份的请求。审理主任认定，受益人没有资格获得身份延期，因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的入境和离境记录显示，在申请人提交表格 I-129（非移民工人申请）时，受益人本人不在美国境内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本人在美国境内，并且在表格 I-129 待决期间没有离境。申请人提交了支持该主张的证据，并声称审理主任未批准所请求的身份延期属于错误。然而，我们对本事项缺乏管辖权，将驳回上诉。

根据《2002年国土安全法》（Pub. L. 107-296）赋予美国国土安全部（DHS）部长的权力，部长将裁决上诉的权力委托给我们。见 DHS 委托编号 0150.1（2003年3月1日生效）；另见 8 C.F.R. § 2.1（2003）。法规将我们对临时工人申请的管辖权限于 8 C.F.R. § § 214.2 和 214.6 所述的那些申请。见 8 C.F.R. § 103.1(f)(3)(iii)(J)（2003）。

法规规定，虽然申请人将受益人归类为 L-1 非移民的请求和延长受益人停留期的请求合并在表格 I-129 中，但审理主任必须就每个问题分别作出裁定。8 C.F.R. § 214.2(l)(15)(i)。尽管延长 L-1A 身份停留期的请求是在表格 I-129 上提出的，但它不是本法第 214(c)(1) 条（8 U.S.C. § 1184(c)(1)）意义上的申请，因此不赋予通常与申请相关的任何上诉权。在此语境下，表格 I-129（非移民工人申请）仅仅是收集信息以对身份延期申请作出裁定的载体。见 8 C.F.R. § 214.1(c)(1)。

法规中没有规定可对以表格 I-129 提交的身份延期请求被拒提出上诉。8 C.F.R. § 214.1(c)(5)。此外，审理主任对身份延期请求的决定以及围绕该决定的所有问题，均属于审理主任的专属裁量权。同上。但是，在遵守适用法规和个人停留期限制的前提下，申请人可以寻求进一步延期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对本事项没有管辖权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